



案例三

# 認罪， 就可以走了嗎？





## 案例

78歲的阿芝今日又如往常，一大早就背著孫子阿海，準備前往市場做生意，販賣從舊貨商那裏收來的二手物品。中午時，阿芝準備收攤回家，攤位前方來了幾個男子，他們是保智大隊的員警。警察說：「阿婆，我們是保智大隊，你涉嫌販賣仿冒商品，我們要逮捕妳。」阿芝還來不及細想，就跟著到了警察局。

她只記得不斷有人問她問題，要她簽名。當她有問題時，警察只跟她說：「我們是依法行事，有什麼話自己去跟檢察官說清楚。」阿芝也只能木然的看著警察。好不容易，警察帶她到了地檢署，阿芝心想，好吧，就好好跟檢察官說清楚就好。

「阿婆，妳賣仿冒商品喲。妳要不要認罪？」檢察官淡淡的問著。「我不知道」阿芝真的不明白自己賣的商品哪裡違反法律。檢察官見狀，有些不耐提高音量繼續質問，並聲稱如果再不認罪，就把妳收押禁見。阿芝無助的看著檢察官，心想家庭的生計重擔，還是要自己扛，頓時做了決定。「不然我認罪好了，認罪之後是不是就可以回家了？」年老的阿芝心想認罪就應該沒事了吧，但此時，她驚恐的眼淚怎麼也無法抹淨……。



##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二目 被告之訊問



### 爭點

被告之認罪是否受到強迫？



### 人權指標

- (一)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第41段）



### 解析

（一）按刑事訴訟為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實質之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其宗旨。而國家為實現刑罰權，所以有《刑事訴訟法》之制定，旨在藉程序之遵守，以確保裁判之公正；法院為實現實體正義，亦不可忽略程序正義之踐行。此為《憲法》第8條、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宗旨。再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 第二目 被告之訊問

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條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是依上開規定，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始有證據能力，法院才能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裁判基礎。

- (二) 本件被告阿芝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經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解送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於偵訊過程中阿芝雖為認罪之表示，然係因畏懼檢察官之大聲質問，並以收押禁見等方式脅迫其認罪，而有「非任意性」之陳述，其自白已難認有證據能力。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均係執法人員，皆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本於無罪推定法則，依《刑事訴訟法》第94條以下之規定，訊（詢）問被告方足以保障被告最低限度之權益，亦始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41段意旨之要求。